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 第五十二届系列会议

2013年12月10日至12日，日内瓦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关于拟议的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计划 20 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的来文中，秘书处收到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提出的与“拟议的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 A/51/7 Rev.，日期 2013 年 9 月 20 日）计划 20 第 20.21 段有关的要求。

现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代表团的来函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

[后接附件]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第 144/2013 号照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欧洲专门机构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向 WIPO 大会主席 **Päivi Kairamo 女士** 阁下致意，并荣幸地提及芬兰常驻联合国及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2013 年 10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 (文号：GEN7W0007-111)，该照会确认收到我方 2013 年 9 月 26 日的普通照会 (第 116/2013 号)。

就此，GRULAC 希望指出，我们按时并根据既定程序提出的修正，至今仍未在计划和预算文件草案 (A/51/7 Rev.) 中得到反映。鉴于有关驻外办事处的非正式磋商已经开始，我们希望再次要求 WIPO 秘书处将 GRULAC 有关 2014-2015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计划 20 第 20.21 段的修正印发所有成员国，以便在 2013 年 12 月 10 日 WIPO 特别大会开始前被纳入上述计划和预算。

为便于参考，GRULAC 随函附上秘书处在 2013 年 9 月 PBC 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已经印发成员国的上述修正。

GRULAC 希望指出，它致力于进行有建设性的对话，以便达成妥协方案，争取批准 2014-2015 年计划和预算，并重申其在该地区得到一个新驻外办事处的正当利益。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欧洲专门机构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借此机会再次向 WIPO 大会主席 **Päivi Kairamo 女士** 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字盖章]

2013 年 11 月 1 日，日内瓦

抄送：世界知识产权局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博士阁下

新加坡驻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特命全权大使郭福成先生阁下

GRULAC 关于拟议的 2014-20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  
计划 20 第 20.21 段的提案

20.21 在下一个两年期，计划在以下地点/地区建立新驻外办事处：中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非洲两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一个。

[附件和文件完]